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拟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张家港锦隆重件码头有限公司 100% 股权的净资产 30,708.72 万元及公司持有的拟用于增资的土地及构筑物的账面净值 6,496.18 万元，对全资子公司张化机（苏州）重装有限公司进行增资，拟新增注册资本 37,204.9 万元。

2、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本次交易的概述

1、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天沃科技”）拟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张家港锦隆重件码头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锦隆码头”）100% 股权的净资产 30,708.72 万元及公司持有的拟用于增资的土地及构筑物的账面净值 6,496.18 万元，对全资子公司张化机（苏州）重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张化机”）进行增资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拟新增注册资本 37,204.9 万元。增资完成后，张化机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87,204.90 万元。

2、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

2020 年 9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该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3、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本次交易对方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(1) 企业名称：张化机（苏州）重装有限公司

(2)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8257262066X7

(3) 法定代表人：王胜

(4) 注册资本：50,000 万人民币

(5) 住所：金港镇南沙长山村临江路 1 号

(6) 经营范围：设计制造:A1 级高压容器、A2 级第三类低、中压容器;制造:A 级锅炉部件(限汽包);石油、化工、医药、纺织、化纤、食品机械制造、维修;机械配件购销;槽罐车销售、安装;燃气轮机械橇装装置设计、制造、销售;封头、法兰、管件、压型件、钢材、锻件、钢结构件、机械设备、五金家工、销售;货运经营(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);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2、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0年6月30日(未经审计)	2019年12月31日(经审计)
总资产	390,865.61	404,281.28
净资产	88,464.90	83,043.00
	2020年1-6月(未经审计)	2019年1-12月(经审计)
营业收入	101,253.60	172,906.06
净利润	5,470.73	6,675.17

3、增资前股权结构

出资人名称	认缴资本金额 (万元)	实缴资本金额 (万元)	持股比例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50,000	50,000	100%
合计	50,000	50,000	100%

4、增资后股权结构

出资人名称	认缴资本金额 (万元)	实缴资本金额 (万元)	持股比例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,204.90	87,204.90	100%
合计	87,204.90	87,204.90	100%

经查询，张化机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锦隆码头

1、基本情况

(1) 企业名称：张家港锦隆重件码头有限公司

(2)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82697945898E

(3) 法定代表人：李晓阳

(4) 注册资本：15,000 万人民币

(5) 住所：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

(6) 经营范围：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、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、驳运、仓储经营；钢结构件制造、加工、销售；船舶修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0年6月30日(未经审计)	2019年12月31日(经审计)
总资产	42,379.86	42,940.41
净资产	30,563.34	30,708.72
	2020年1-6月(未经审计)	2019年1-12月(经审计)
营业收入	1,125.56	3,051.01
净利润	-145.39	-574.61

3、审计情况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锦隆码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，2019 年度的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，出具众会字（2020）第 3591 号《审计报告》。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 429,404,092.53 元，总负债 122,316,847.60 元，净资产 307,087,244.93 元，2019 年 1-12 月营业收入 30,510,089.60 元，净利润 -5,746,060.83 元。

(二) 拟用于增资的构筑物及土地资产财务数据摘要

单位：万元

分类	数量	原值	净值
----	----	----	----

构筑物		7,466.86	6,308.61
张家港金港镇长山村土地使用权	6440 平方米	224.18	187.57
合计		7,691.04	6,496.18

注：（1）构筑物包括临江大食堂、接待中心、码头配套用地围墙、厂内景观河、临江配套工程、天沃门楼牌等。（2）天沃科技持有的 6,440 平方地块不动产权证为“苏(2016)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18240 号”其涉及的原值 224.18 万元，为该幅土地的土地价款。

（三）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

鉴于张化机、锦隆码头均为天沃科技的全资子公司，天沃科技拟提请豁免对锦隆码头股权价值、构筑物价值及土地价值的评估。

四、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

本次交易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，以经审计的锦隆码头 100% 股权的净资产 30,708.72 万元及本次用于增资的土地及构筑物的经审计的账面净值 6,496.18 万元，两项合计为 37,204.9 万元对张化机进行增资。

本次交易遵循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影响

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张化机增资事项有利于资产的属地化管理，提升公司资产的管理效率，优化张化机的资产结构，降低资产负债率，提升锦隆码头的经营绩效。本次交易对公司 2020 年的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25 日